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依潔

被告 侯字成即瑞成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17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借款256,68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迭經催告均無結果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

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4 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
06 款客戶核准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顧客帳
07 戶資料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為憑，經核
08 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
0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5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16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書 記 官 許弘杰